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寒假「“漆”桃少年伴老趣」學習勵志營活動計畫

一、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發修正「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二、活動目的：

以「團隊合作、遵守規則、社會服務」理念為活動規劃重點，透過漆彈體驗教學，使學生學習服從、互助、互信及溝通，並在模擬戰場實境中，聽從指示、遵守規則進而認同團體；另參訪社會福利機構，透過志工服務及陪伴長者，進而培養少年同理心，學習如何與長者互動，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充分達到預防少年犯罪之最大效益。

三、主協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四、活動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7 時 50 分至 17 時 10 分。

五、活動地點：

(一)亞太漆彈(新北市林口區下福 13-6 號)。

(二)長庚養生文化村(桃園市龜山區長青路 2 號)。

六、報到時間、地點：

(一)報到時間：活動當日 7 時 50 分至 8 時 25 分，逾時不候。

(二)報到地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 1 樓。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學生共 100 名。

八、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止，免費報名，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edQkz>)，報名完成後應填寫家長同意書(附件 1)，並以拍照或掃描方式回傳至電子信

箱 tyhp3472007@gmail.com，完成報名程序。回傳信箱主旨請載明「學生○○○108 年寒假活動同意書」。

(三)完成報名程序(表單報名及回傳同意書)後，請來電(03-3472007)確認。若報名截止日仍未完成報名程序，活動資格將自動取消，不另行電話通知。

(四)活動人員確認名單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布官方網站。

(五)活動計畫及簡章下載網址：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https://www.tyhp.gov.tw/>)。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http://www.tyhp.gov.tw/newtyhp/tyhp03/index.php>)。

九、活動內容(流程表如附件 2)：

(一)漆彈體驗：發揮個人體能並培養團體默契，教育淬勵學生能於困境中達成任務之心志。

(二)愛心關懷暨志工服務活動：前往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除認識院區環境、瞭解機關服務宗旨以外，並與機構服務對象一同互動，學習尊重與發揮同理心。

(三)心得分享：分享參與心得。

十、活動安全：

(一)漆彈競賽屬於激烈腎上腺素高度作用之運動，有下列情形者：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臼、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症狀請勿參加；活動請依教練指示妥善穿戴面罩，活動中勿近距離對人體射擊，並遵從裁判指示與判決。

(二)本局工作人員負責全程活動安全維護工作，本案活動參訓學生均投保旅遊平安險，以維護安全。

(三)活動期間備有 2 部公務車(少年警察隊箱型車與偵防車)隨時待命支援。

(四)午餐提供每人便當 1 份(另備有素食餐)，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為原則。

(五)活動過程個人身體有任何狀況或不便進行活動者，請主動告

知當天活動工作人員，以利處理突發狀況。

十一、本次活動依「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核發志工服務學生每人3小時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請於活動當日攜帶志願服務學習手冊或校方相關認證核章文書。若未準時報到者，將不予核發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